

检 验 报 告

No. 2007-2752

受检单位 Kidde-Fenwal Inc.

产品名称 FM200气体灭火系统（备压式）

检验类型 型式检验

本检测报告仅供项目报备使用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07-2752

产品名称	FM200气体灭火系统（备压式）
型号规格	QMTQ0.3/81D12.4（225lb.）、QMTQ0.3/142D12.4（395lb.）
商 标	Kidde Fire System
委托单位	上海凯德消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Kidde-Fenwal Inc.
受检单位	Kidde-Fenwal Inc.
抽 样 者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地点	成品库
抽样基数	空白
抽样日期	2007年5月30日
送 样 者	曹伟
送样日期	2007年7月10日
样品数量	各1套
样品编号	2007-2752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检验依据	GA400-2002, 企业标准KD-20070327
样品等级	空白
检验项目	全项
检验日期	2007年8月16日至2007年12月11日
检验地点	本中心内
检验结论	Kidde-Fenwal Inc. 送检的QMTQ0.3/81D12.4（225lb.）、QMTQ0.3/142D12.4（395lb.）FM200气体灭火系统（备压式），经按GA400-2002, 企业标准KD-20070327《备压式FM200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检验，综合判定合格。（以下空白） （检验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 1 月 18 日
备 注	本栏空白

批准：陈泽民 审核：张成 编制：张纪元 共 35 页 第 1 页

系统 QMTQ0.3/81D12.4 (2251b)、QMTQ0.3/142D12.4 (3951b)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系统构成	备压式灭火系统至少应由灭火剂贮存容器、驱动气体贮存容器、容器阀、单向阀、选择阀（可选）、减压装置、驱动装置、连接管、喷嘴、信号反馈装置、安全泄放装置、控制盘、检漏装置、管路管件等部件构成。（5.1.1.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各部件应固定牢固、连接可靠，部件安装位置正确，整体布局合理，便于操作、检查和维修。系统各部件间连接螺纹、法兰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5.1.1.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中相同功能部件的规格应一致，各灭火剂贮存容器的容积、充装密度应一致。（5.1.1.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外观	系统各构成部件应无明显加工缺陷或机械损伤，部件外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涂层、镀层应完整、均匀。（5.1.2.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在灭火剂贮存容器的外表正面标注灭火剂的名称，字迹应明显、清晰。驱动气瓶应标出驱动气体名称。（5.1.2.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每个操作部位均应以文字、图形符号标明操作方法。（5.1.2.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铭牌应牢固地设置在系统明显部位，注明：系统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代号、贮存压力、灭火剂总量、使用温度范围、生产单位、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等内容。（5.1.2.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 QMTQ0.3/81D12.4 (2251b)、QMTQ0.3/142D12.4 (3951b)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3	系统准工作状态	系统各操作部件的工作位置、控制盘的控制、监视功能，均应处于正常准工作状态。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泄漏监视装置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灭火剂充装量不得低于设计值。(5.1.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启动运行要求	系统应具有自动启动、电气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电气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应有防止误动作的有效措施，并用文字或图形符号标明操作方法。 (5.1.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的自动启动应具有延迟启动功能，延迟时间可在 0s~30s 范围内连续可调，分档可调时每档间隔时间≤0.5s，实际延迟时间不应大于 5s。延迟时间设定误差应≤0.3s，延迟时间设定误差不大于设定时间的 20%。(5.1.4.2)	延迟时间分档可调时每档间隔为 0.5s。设定延迟时间 10s，实际延迟时间 9.8s，延迟时间设定误差为 0.67%。	合格	
		组合分配系统的动作程序应在选择阀开启后或同时打开容器阀。 (5.1.4.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采用不同方式启动，其动作应准确、可靠、无故障。(5.1.4.4a)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的运行参数，如延迟时间、喷射时间、灭火剂喷放量等应在设计规定的范围内。(5.1.4.4b)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灭火剂喷射过程中和喷射后的显示、报警及输出端子动作情况均应符合设计要求。(5.1.4.4c)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灭火剂瓶组 90-100221-001 (225lb)、90-100391-001 (395lb)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9	误喷射防护装置	瓶组的容器阀出口应有防止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灭火剂误喷放的防护装置，防护装置上的开孔应使灭火剂均匀喷放而不产生过大的反冲力，且不应被冲出。(5.2.9)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0	灭火剂和加压气体	七氟丙烷灭火剂应符合 GB18614 的要求。(5.2.10)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仅供项目报备使用

喷嘴 90-194427-247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标志	在喷嘴明显部位应永久性标出：生产单位或商标，喷嘴型号、代号或等效单孔直径。（5.6.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结构、尺寸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用喷嘴代号、等效孔口尺寸应符合表 2 的规定。（5.6.2.1）	喷嘴进口端有 1 个直径为 20mm 的孔。	合格	
3	材料	喷嘴各部件均应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并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的机械强度和耐温度性能。过滤网的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5.6.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流量特性	喷嘴在不同喷射压力下单位孔口面积质量流量与对应代号标准喷嘴的流量特性相比，其差值不应超过 10%。（5.6.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耐热和耐压要求	进行耐热和耐压试验，喷嘴不得有变形、裂纹或损坏。试验压力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5.6.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耐热和耐冷击要求	喷嘴不得有变形、裂纹或损坏。（5.6.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	耐冲击性能	进行机械冲击试验，喷嘴不得有变形、裂纹或损坏。（5.6.8）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耐盐雾腐蚀性能	进行盐雾腐蚀试验，喷嘴不应有 明显的腐蚀损坏。试验后喷嘴耐热和耐冷击性能应符合 5.5.6 的规定。（5.6.9.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氨应力腐蚀性能	进行氨应力腐蚀试验，喷嘴不得有裂纹或损坏。试验后喷嘴耐热和耐压性能应符合 5.6.5 的规定。（5.6.9.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电磁型驱动器 890181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驱动装置	系统驱动装置的性能应符合 GA61 的规定，其中工作温度范围应符合本标准 4.1 的要求。(5.12)	驱动力、工作可靠性、耐电压性能、绝缘性能及电源电压均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仅供项目报备使用

控制盘 Rp-1002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电源要求	当交流供电电压在 187V~242V 范围内变动且频率为 50Hz±1Hz 时，控制盘应能可靠工作。控制盘备用电源容量应满足正常监视状态下连续工作 24h，期间应保证系统可靠启动。主备电源均应有工作指示。(5.1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报警功能	控制盘应能接收火灾探测器和火警触发器件来的火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额定工作电压下，距离控制盘 1m 处，内部和外部音响器件的声压级（A 计权）应分别在 65dB 和 85dB 以上，115dB 以下。 控制盘应具备自身（包括探测、控制回路）故障报警功能。(5.13.2)	内部音响器件距控制盘 1m 处的响度为 74dB(A)，其余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控制功能	控制盘应具有自动、手动启动灭火系统功能，自动状态、手动状态应有明显标志并可相互转换。无论控制盘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手动操作启动必须始终有效。(5.13.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合格	
		控制盘应具有延迟启动功能，延迟时间 0.5~10s 连续可调，如采用分档调节时每档间隔应不大于 5s。延时期间，应能手动停止后续动作。(5.13.3.2)	延迟时间分档调节时每档间隔为 5s。	合格		
		在控制盘设置“紧急启动”按键时，该键应有避免人员误触及的保护措施，设置“紧急中断”按键时，按钮应置于易操作部位。(5.13.3.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盘 Rp-1002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控制盘应有灭火系统启动后的灭火剂喷洒情况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5.13.3.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盘应提供控制外部设备的接线端子。(5.13.3.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盘应设有保护接地端子。(5.13.3.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其他性能	控制盘的其他性能还应符合GA61的要求(5.13.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标志	在控制盘明显部位应永久性标出：生产单位或商标、产品名称、型号、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等内容。(5.13.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压力显示器（驱动气体瓶组）0~20.7MPa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4	强度要求	进行液压强度试验，压力显示器承受 2 倍最大工作压力的试验压力，保压 5min，不得有渗漏或损坏现象。（5.14.2.3.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超压要求	进行超压试验，压力显示器承受 4 倍最大工作压力的试验压力，保压 5min，其任何零部件不得被冲出。（5.14.2.3.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振动要求	压力显示器部件应无松动、变形或损坏，试验后压力显示器的示值基本误差应符合 5.14.2.1c 的规定。（5.14.2.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	温度循环泄漏要求	温度循环泄漏试验后，压力显示器不应渗漏，试验后压力显示器的示值基本误差应符合 5.14.2.1c 的规定。（5.14.2.4.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耐盐雾腐蚀性能	压力显示器不应产生影响性能的损坏，试验后压力显示器指针应升降平稳，压力显示器的示值基本误差应符合 5.14.2.1c 的规定。（5.14.2.4.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耐二氧化硫腐蚀性能	压力显示器不应产生影响性能的损坏，试验后压力显示器指针应升降平稳，压力显示器的示值基本误差应符合 5.14.2.1c 的规定。（5.14.2.4.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0	耐交变负荷性能	交变频率为 0.1Hz，交变幅度为贮存压力的 40%至最大工作压力，交变次数为 1000 次。试验后，压力显示器贮存压力的示值误差不应超过贮存压力的 ± 4%。（5.14.2.5）	+2.9%	合格	

信号反馈装置 486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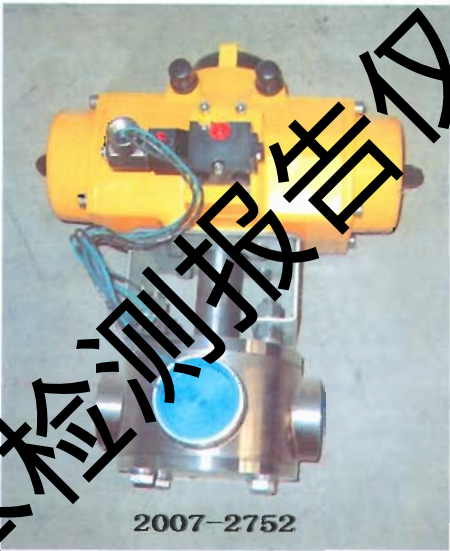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动作要求	信号反馈装置的动作压力应不大于 0.5 倍的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当信号反馈装置安装在减压装置后时，其动作压力应不大于减压装置后压力的 50%。进行动作试验，信号反馈装置在大于等于动作压力下可靠动作 100 次；在小于等于 0.8 倍动作压力下不应动作。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触点的接触电阻应符合 5.15.7 的规定。（5.15.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强度要求	进行液压强度试验，信号反馈装置不得损坏。试验压力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压力保持时间为 5min。（5.15.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密封要求	进行气密性试验时，信号反馈装置不应产生气泡泄漏。试验压力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压力保持时间为 5min。（5.15.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耐电压性能	进行耐电压性能试验，信号反馈装置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不得出现表面飞弧、电晕或击穿现象。额定电压小于等于 50V 时，试验电压为 500V（有效值），50Hz。（5.15.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绝缘要求	在正常的大气条件下，信号反馈装置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MΩ。（5.15.5）	200MΩ	合格	
6	耐盐雾腐蚀性能	信号反馈装置不得有明显的腐蚀损坏。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的动作要求应符合 5.15.1 的规定。触点接触电阻应符合 5.15.7 的规定。（5.15.6.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信号反馈装置 486536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7	耐二氧化硫腐蚀性能	信号反馈装置不得有明显的腐蚀损坏。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动作要求应符合 5.15.1 的规定。触点接触电阻应符合 5.15.7 的规定。（5.15.6.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触点接触电阻	在正常大气条件下，信号反馈装置触点接触电阻不应大于 0.1Ω，动作试验和腐蚀试验后不应大于 0.5Ω。（5.15.7）	正常大气条件下，信号反馈装置触点接触电阻为 71.7mΩ；动作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触点接触电阻为 33.7mΩ。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送检单位	Kidde-Fenwal Inc.		
通讯地址	400 Main Street,Ashland,MA.01721,U.S.A.		
邮政编码	200030	联系电话	021-61611800

产品说明（样品描述）:





(2004)量认(国)字(L0465)号



(2004)国认监认字(062)号



检测
CNAS L0988

检 验 报 告

No. 2007-2804

受检单位 Kidde-Fenwal Inc.

产品名称 FM200气体灭火系统(备压式)

检验类型 型式检验

本检测报告仅供项目报备使用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07-2804

产品名称	FM200气体灭火系统（备压式）
型号规格	QMTQ0.3/246S12.4（675lb.）
商 标	Kidde Fire System
委托单位	上海凯德消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Kidde-Fenwal Inc.
受检单位	Kidde-Fenwal Inc.
抽 样 者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地点	成品库
抽样基数	空白
抽样日期	2007年5月30日
送 样 者	曹伟
送样日期	2007年7月11日
样品数量	1套
样品编号	2007-2804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检验依据	GA400-2002, 企业标准KD-20070327
样品等级	空白
检验项目	全项
检验日期	2007年8月16日至2007年12月22日
检验地点	本中心内
检验结论	Kidde-Fenwal Inc. 送检的QMTQ0.3/246S12.4（675lb.）FM200气体灭火系统（备压式），经按企业标准KD-20070327《备压式FM200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检验，综合判定合格。（以下空白） （检验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 12 月 12 日
备 注	本栏空白

批准：陈 斌 审核：冯 斌 编制：张 斌 共 35 页 第 1 页

系统 QMTQ0.3/246S12.4 (6751b)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系统构成	备压式灭火系统至少应由灭火剂贮存容器、驱动气体贮存容器、容器阀、单向阀、选择阀（可选）、减压装置、驱动装置、连接管、喷嘴、信号反馈装置、安全泄放装置、控制盘、检漏装置、管路管件等部件构成。（5.1.1.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各部件应固定牢固、连接可靠，部件安装位置正确，整体布局合理，便于操作、检查和维修。系统各部件间连接螺纹、法兰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5.1.1.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中相同功能部件的规格应一致，各灭火剂贮存容器的容积、充装密度应一致。（5.1.1.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外观	系统各构成部件应无明显加工缺陷或机械损伤，部件外表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涂层、镀层应完整、均匀。（5.1.2.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在灭火剂贮存容器的外表正面标注灭火剂名称，字迹应明显、清晰。驱动气瓶外应标出驱动气体名称。（5.1.2.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每个操作部位均应以文字、图形符号标明操作方法。（5.1.2.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铭牌应牢固地设置在系统明显部位，注明：系统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代号、贮存压力、灭火剂总量、使用温度范围、生产单位、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等内容。（5.1.2.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 QMTQ0.3/246S12.4 (6751b)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3	系统准工作状态	系统各操作部件的工作位置、控制盘的控制、监视功能，均应处于正常准工作状态。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泄漏监视装置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灭火剂充装量不得低于设计值。(5.1.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启动运行要求	系统应具有自动启动、电气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电气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应有防止误动作的有效措施，并用文字或图形符号标明操作方法。 (5.1.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合格
		系统的自动启动应具有延迟启动功能，延迟时间可在 0s~30s 范围内连续可调，分档可调时每档间隔时间不大于 30s，实际延迟时间不应大于 5s。延迟时间设定误差应不大于设定时间的 20%。(5.1.4.2)	延迟时间分档可调时每档间隔为 5s。设定延迟时间 30s，实际延迟时间 29.8s，延迟时间设定误差为 0.67%。	合格	
		组合分配系统的动作程序应在选择阀开启后或同时打开容器阀。 (5.1.4.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采用不同方式启动，其动作应准确、可靠、无故障。(5.1.4.4a)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系统的运行参数，如延迟时间、喷射时间、灭火剂喷放量等应在设计规定的范围内。(5.1.4.4b)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灭火剂喷射过程中和喷射后的显示、报警及输出端子动作情况均应符合设计要求。(5.1.4.4c)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灭火剂瓶组 90-100671-001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9	误喷射防护装置	瓶组的容器阀出口应有防止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灭火剂误喷放的防护装置，防护装置上的开孔应使灭火剂均匀喷放而不产生过大的反冲力，且不应被冲出。(5.2.9)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0	灭火剂和加压气体	七氟丙烷灭火剂应符合 GB18614 的要求。(5.2.10)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喷嘴 90-194427-247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标志	在喷嘴明显部位应永久性标出：生产单位或商标，喷嘴型号、代号或等效单孔直径。（5.6.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结构、尺寸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用喷嘴代号、等效孔口尺寸应符合表 2 的规定。（5.6.2.1）	喷嘴进口端有 1 个直径为 20mm 的孔。	合格	
3	材料	喷嘴各部件均应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并应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机械强度和耐温度性能。过滤网的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5.6.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流量特性	喷嘴在不同喷射压力下单位孔口面积质量流量与对应代号标准喷嘴的流量特性相比，其差值不应超过 10%。（5.6.4）	一致	合格	
5	耐热和耐压要求	进行耐热和耐压试验，喷嘴不得有变形、裂纹或损坏。试验压力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5.6.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耐热和耐冷击要求	喷嘴不得有变形、裂纹或损坏。（5.6.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	耐冲击性能	进行机械冲击试验，喷嘴不得有变形、裂纹或损坏。（5.6.8）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耐盐雾腐蚀性能	进行盐雾腐蚀试验，喷嘴不应有明显的腐蚀损坏。试验后喷嘴耐热和耐冷击性能应符合 5.5.6 的规定。（5.6.9.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耐氨应力腐蚀性能	进行氨应力腐蚀试验，喷嘴不得有裂纹或损坏。试验后喷嘴耐热和耐压性能应符合 5.6.5 的规定。（5.6.9.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电磁型驱动器 890181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驱动装置	系统驱动装置的性能应符合 GA61 的规定，其中工作温度范围应符合本标准 4.1 的要求。(5.12)	驱动力、工作可靠性、耐电压性能、绝缘性能及电源电压均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仅供项目报备使用

控制盘 Rp-1002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电源要求	当交流供电电压在 187V~242V 范围内变动且频率为 50Hz±1Hz 时，控制盘应能可靠工作。控制盘备用电源容量应满足正常监视状态下连续工作 24h，期间应保证系统可靠启动。主备电源均应有工作指示。(5.1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报警功能	控制盘应能接收火灾探测器和火警触发器件来的火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额定工作电压下，距离控制盘 1m 处，内部和外部音响器件的声压级 (A 计权)应分别在 65dB 和 85dB 以上，115dB 以下。 控制盘应具备自身 (包括探测、控制回路) 故障报警功能。(5.13.2)	内部音响器件距控制盘 1m 处的响度为 75dB (A)，其余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控制功能	控制盘应具有自动、手动启动火灾系统功能，自动状态、手动状态应有明显标志并可相互转换。无论控制盘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手动操作启动必须始终有效。(5.13.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合格
		控制盘应具有延迟启动功能，延迟时间 0s~30s 连续可调，如采用分档调节时每档间隔应不大于 5s。延时期间，应能手动停止后续动作。(5.13.3.2)	延迟时间分档调节时每档间隔为 5s。	合格	
		在控制盘设置“紧急启动”按键时，该键应有避免人员误触及的保护措施，设置“紧急中断”按键时，按钮应置于易操作部位。(5.13.3.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盘 Rp-1002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控制盘应有灭火系统启动后的灭火剂喷洒情况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5.13.3.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盘应提供控制外部设备的接线端子。(5.13.3.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盘应设有保护接地端子。(5.13.3.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其他性能	控制盘的其他性能还应符合GA61的要求(5.13.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标志	在控制盘明显部位应永久性标出：生产单位或商标、产品名称、型号、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等内容。(5.13.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信号反馈装置 486536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动作要求	信号反馈装置的动作压力应不大于 0.5 倍的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当信号反馈装置安装在减压装置后时，其动作压力应不大于减压装置后压力的 50%。进行动作试验，信号反馈装置在大于等于动作压力下可靠动作 100 次；在小于等于 0.8 倍动作压力下不应动作。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触点的接触电阻应符合 5.15.7 的规定。（5.15.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强度要求	进行液压强度试验，信号反馈装置不得损坏。试验压力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压力保持时间为 5min。（5.15.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密封要求	进行气密性试验时，信号反馈装置不应产生气泡泄漏。试验压力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压力保持时间为 5min。（5.15.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耐电压性能	进行耐电压性能试验，信号反馈装置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不得出现表面飞弧、扫描放电、电晕或击穿现象。额定电压小于等于 50V 时，试验电压为 500V（有效值），50Hz。（5.15.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绝缘要求	在正常的大气条件下，信号反馈装置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MΩ。（5.15.5）	200MΩ	合格	
6	耐盐雾腐蚀性能	信号反馈装置不得有明显的腐蚀损坏。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的动作要求应符合 5.15.1 的规定。触点接触电阻应符合 5.15.7 的规定。（5.15.6.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信号反馈装置 486536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7	耐二氧化硫腐蚀性能	信号反馈装置不得有明显的腐蚀损坏。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动作要求应符合 5.15.1 的规定。触点接触电阻应符合 5.15.7 的规定。(5.15.6.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触点接触电阻	在正常大气条件下，信号反馈装置触点接触电阻不应大于 0.1Ω，动作试验和腐蚀试验后不应大于 0.5Ω。(5.15.7)	正常大气条件下，信号反馈装置触点接触电阻为 71.7mΩ；动作试验后，信号反馈装置触点接触电阻为 33.7mΩ。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送检单位	Kidde-Fenwal Inc.		
通讯地址	400 Main Street,Ashland,MA.01721,U.S.A.		
邮政编码	200030	联系电话	021-61611800
产品说明（样品描述）:			
			